证券代码: 002749 证券简称: 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: 2021-069 号

债券代码: 128123 债券简称: 国光转债

#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-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
  - 3、会议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颜昌绪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:

	出席会议的股	其中					
会议出席情况	东及股东授权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				
	委托代表	东及股东授权委托	加会议的股东				
		代表					
人数	12	9	3				
代表股份数(股)	214, 316, 741	213, 906, 841	409, 900				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(%)	49. 1134%	49. 0194%	0. 0939%				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 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颉、何鹏、陈曦、吴攀道、庄万福、李培伟回避表决,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8,641,1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.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	
205, 265, 665	99. 8007	409, 900	0. 1993	_	0.0000		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	
3, 264, 720	88. 8451	409, 900	11. 1549	_	0.0000		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(二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13, 906, 841	99. 8087	409, 900	0. 1913	_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430,884,770

元变更为人民币 435,634,029 元,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刘亚新、向芝薇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2日